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有關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E.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有關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L.V.E.P.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除外股份及除外購股權)而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詳情之泓博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4頁。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3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68頁。

要約的接納程序以及要約之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相關接納表格須僅可及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訖。

任何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閱讀本綜合文件「泓博資本函件」中「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附錄一—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各海外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例規定，並支付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海外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於要約開放期間，本綜合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3
釋義	4
宏博資本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羅兵咸永道關於未經審核中期數據之報告	V-1
附錄六 — 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未經審核中期數據之報告	VI-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白色表格	
—購股權要約接納粉紅色表格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告。

除另外明確指定者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6).....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 修訂(如有))之公告(附註3及6).....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股份要約及關於已歸屬要約購股權的 購股權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 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6).....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就根據關於未歸屬要約購股權的 購股權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 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及6).....	二零二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預期時間表

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及公告並無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的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4. (i)就股份要約項下提交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及(ii)就購股權要約項下提交之已歸屬要約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於股份要約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的情況下)收到填託之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2,472,000份未歸屬要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授出條件，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日期」)歸屬。倘該等未歸屬要約購股權的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其持有的未歸屬要約購股權將被註銷；惟註銷價將盡快向其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即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七日)，前提是該未歸屬要約購股權相關持有人直至歸屬日期當日仍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的資格。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以允許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未歸屬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延遲結算註銷價。

6.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告的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通知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 要 通 知

致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通告

要約人擬向全體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及法規規定及繳付該等人士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鍾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滋博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滋博資本函件—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附錄一—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性說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而前瞻性陳述可透過「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有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除歷史事實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ng Wai Holdings」	指	Ching Wa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要約的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21日），或倘要約獲延期，則為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買賣，於完成日期（交易時段結束後）作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60,0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買賣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支付的購買價格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要約人於有關期間合共出售4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3.買賣本公司證券」下「要約人、鍾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交易」分節內
「產權負擔」	指	指及包括任何購股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所有權保留、抵銷權、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擔保，任何股權或限制(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施加的任何限制)及其他所有類別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除外購股權」	指	鍾先生之購股權及鍾丞晉先生之購股權的統稱
「除外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合共為147,572,000股股份(要約人及鍾丞晉先生分別持有146,772,000股股份及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0%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接納表格」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用於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白色表格，以及就購股權要約而言用於接納及註銷要約購股權的粉紅色表格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清源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由本公司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公告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鍾丞晉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	指	指鍾丞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泓博資本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鍾丞晉先生之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鍾丞晉先生的1,5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092,000份購股權已歸屬，468,00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i)Ching Wai Holdings其中一名董事及唯一股東；及(ii)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周瑋先生」	指	周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i)Ching Wai Holdings其中一名董事；(ii)執行董事；及(iii)周先生的兒子
「鍾先生」	指	鍾國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i)要約人其中一名董事及唯一股東；(ii)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iii)鍾丞晉先生的父親；及(iv)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鍾先生之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鍾先生的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授予的2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的200,000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4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60,00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

釋 義

「鍾丞晉先生」	指	鍾丞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i)要約人其中一名董事；(ii)執行董事；(iii)鍾先生的兒子；及(iv)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老女士」	指	老少芬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人」或 「L.V.E.P.」	指	L.V.E.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直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延期或修訂要約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為止的期間
「要約購股權」	指	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要約購股權的持有人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要約股份持有人」	指	要約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購股權要約」	指	浚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要約購股權的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警告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之盈利警告公告

釋 義

「物業租賃安排」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附錄四「6.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一節內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鍾先生及要約人的統稱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要約人關於要約的財務顧問，以及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要約代理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緊接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6)個月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Ching Wai Holdings收購的75,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6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要約」	指	浚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釋 義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金額0.8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經審核中期數據」	指	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數據
「賣方」	指	周先生及Ching Wai Holdings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 本綜合文件內之中文姓名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姓名或詞彙之官方英文翻譯。

倘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敬啟者：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L.V.E.P.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除外股份及除外購股權)而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買賣協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周先生及Ching Wai Holdings(作為賣方)與鍾先生及L.V.E.P.(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周先生須促使Ching Wai Holdings出售，而Ching Wai Holdings須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以及鍾先生須促使L.V.E.P.購買，而L.V.E.P.須購買銷售股份，即75,000,000股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69%。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完成時其所附有的所有權利，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

交易的完成於緊接賣方與買方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後作實，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清付代價。代價由要約人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而該等資金全部來自鍾先生的個人財富。於完成後，Ching Wai Holdings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亦不再為股東。

收購守則下之義務

於完成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鍾丞晉先生（為鍾先生的兒子）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均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且彼此之間亦構成一致行動。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合共持有72,572,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50%。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合共持有147,572,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0%。

此外，於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分別持有鍾先生之購股權及鍾丞晉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賦予彼等認購合共1,960,000股新股份的權利，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6%。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函件「要約—II.購股權要約」一節的表格中。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13.5及26.1，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分別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收到最低數量要約股份的接納及最低數量的要約購股權獲註銷為條件。

本函件之目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須細閱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資料；如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存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丞晉先生持有800,000股股份及1,5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其中1,092,000份購股權已歸屬，468,00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鍾丞晉先生向要約人簽立鍾丞晉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向要約人及宏博資本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於鍾丞晉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的要約期結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a)無論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轉讓、質押、設置產權負擔、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授出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購股權；(b)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及(c)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接納要約，即使要約適用於其本人。此外，於本節首段所述其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在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須繼續以其本人或其代名人（如適用）名義登記。

要約

I.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204,400,000股。扣除除外股份後，合共56,828,000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

宏博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股份要約，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0.80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作出。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所附有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歸還（如有）的權利（如有作出、宣派或同意作出、宣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董事會表示貴公司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II.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未行使購股權合共11,600,000份（包括除外購股權），其中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後）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1,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已歸屬購股權		未歸屬 購股權	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行使價為 每股0.68港元	行使價為 每股1.02港元	行使價為 每股1.02港元及 於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歸屬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 執行董事				
周先生	200,000	140,000	60,000	400,000
周瑋先生	—	1,092,000	468,000	1,560,000
老女士	—	1,092,000	468,000	1,56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200,000	140,000	60,000	400,000
司徒振中先生	200,000	140,000	60,000	400,000
馬清源先生	200,000	140,000	60,000	400,000
— 其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u>600,000</u>	<u>3,024,000</u>	<u>1,296,000</u>	<u>4,920,000</u>
	<u>1,400,000</u>	<u>5,768,000</u>	<u>2,472,000</u>	<u>9,640,000</u>
非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鍾先生	200,000	140,000	60,000	400,000 ^(附註1)
鍾丞晉先生	<u>—</u>	<u>1,092,000</u>	<u>468,000</u>	<u>1,560,000</u> ^(附註1)
	<u>200,000</u>	<u>1,232,000</u>	<u>528,000</u>	<u>1,960,000</u> ^(附註2)
總計	<u><u>1,600,000</u></u>	<u><u>7,000,000</u></u>	<u><u>3,000,000</u></u>	<u><u>11,600,000</u></u>

附註：

1. 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於有關期間均未行使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
2. 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持有的1,9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為除外購股權，將被排除於購股權要約之外。
3. 各購股權之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起十年，惟以已歸屬者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扣除除外購股權後，合共9,640,000份要約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包括：

- (i) 1,4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
- (ii) 5,768,000份已歸屬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及
- (iii) 2,472,000份未歸屬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

宏博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現金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基準如下：

就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的要約購股權而言：

每份要約購股權的「透視」註銷價 **0.12港元現金**

就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要約購股權而言：

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註銷價 **0.0001港元現金**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註銷價（即股份要約價減去要約購股權的有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的要約購股權而言，註銷價為0.0001港元的象徵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授出10,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購股權，分三個階段歸屬（即40%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30%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及30%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有關該等購股權的授出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扣除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合共持有，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1,76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屬除外購股權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768,000份要約購股權已歸屬，2,472,000份要約購股權尚未歸屬且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日期」）歸屬。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發生全面收購要約時，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加速歸屬或註銷的條文。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未歸屬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其未歸屬要約購股權將予註銷；惟相關註銷價將盡快向其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即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七日），前提是該未歸屬要約購股權相關持有人直至歸屬日期當日仍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的資格。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以允許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未歸屬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延遲結算註銷價。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要約購股權連同其所附一切權利將全面註銷及放棄。並無提交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按各自原有條款及條件歸屬及／或可供行使。若任何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任何已歸屬要約購股權，則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

股份要約價的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280港元折讓約37.50%；
- (i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230港元折讓約34.9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6港元折讓約32.5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1港元折讓約31.10%；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29港元折讓約34.90%；
- (v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93港元折讓約14.0%，有關金額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90,346,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4,400,000股計算；及
- (v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925港元折讓約13.5%，有關金額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89,16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4,400,000股計算。

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1.60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0.822港元。

要約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204,400,000股。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計算，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為163,520,000港元。

(i) 全面接納要約

基於受股份要約規限的56,828,000股股份，以及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若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總代價將為45,462,400港元。基於(i) 1,400,000份行使價為0.68港元的要約購股權，「透視」註銷價為每份0.12港元；及(ii) 8,240,000份行使價為1.02港元的要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象徵註銷價為每份0.0001港元，購股權要約的總值為168,824港元。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若要約獲全面接納，股份要約與購股權要約的總值將為45,631,224港元。

(ii) 已歸屬購股權全面轉換，且全面接納要約

假設目前已歸屬並可供行使的全部7,168,000份要約購股權於要約屆滿前獲全面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04,400,000股增至211,568,000股。扣除除外股份後，63,996,000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股份要約價值將為51,196,800港元。其餘2,472,000份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的要約購股權的註銷價為每份0.0001港元，購股權要約的總值將為247.2港元。

基於上述情況，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潛在現金代價總額合計將為51,197,047.2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內部資源全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泓博資本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目前及日後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付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效力

任何要約股份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所附有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歸還（如有）的權利（如有作出、宣派或同意作出、宣派）。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同意由購股權要約作出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註銷其遞交的要約購股權及所附一切權利。

接納要約後不得撤回且不可撤銷，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允許。

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的較高者以0.1%稅率繳付，有關稅款金額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付因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而產生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股份要約項下付款

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現金款項(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取經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已歸屬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項下付款

就接納關於已歸屬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取經填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未歸屬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項下付款

就接納關於未歸屬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授出條件，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日期」)歸屬)的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前提是該未歸屬要約購股權相關持有人直至歸屬日期當日仍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的資格。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以允許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未歸屬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延遲結算註銷價。

就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必須送達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代表，方可使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

應付款項不會計及港仙位的小數，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位。

稅務建議

若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鍾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宏博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分別向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由於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人士作出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公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適用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定及限制（風險自行承擔），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的政府許可、外匯管制許可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並繳付該等要約股份持有人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該等海外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若該等海外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出任何海外要約股份持有人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二和四所載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董事包括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鍾先生，72歲，為執行董事兼 貴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指導 貴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策略並監督業務營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 貴集團，為鍾丞晉先生的父親、周先生的表妹夫及周瑋先生的表姑丈。鍾先生僅憑藉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推定與周先生構成一致行動；除該項推定外，要約人及鍾先生無論在事實上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下的任何其他推定類別，均無與賣方一致行動。

鍾先生為萬成實業有限公司及安裕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本綜合文件所披露，鍾先生於完成前已為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鍾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鍾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聯夥創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主要製造全國運動汽車競賽協會(NASCAR)品牌認可的壓鑄小型賽車)，並擔任董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向Banerjan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多美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當時由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出售其業務資產。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三年改名為RC2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被Tomy Company, Ltd收購。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加入Baird Capital，並擔任其營運合夥人。彼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貝雅(亞洲)有限公司的主席。在任期間，彼負責為Baird在中國香港及上海兩地設立區域辦事處以及監督其營運工作。此外，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期間在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及惟膳有限公司，於其任職期間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提供)(股份代號：82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

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已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鍾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因此，要約人及鍾先生十分熟悉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

要約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乃基於商業考慮作出的決定，藉此讓要約人鞏固對 貴公司的控制權，並顯示其對 貴集團穩定及持續發展的長期承擔。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不時檢討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以制訂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合、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

儘管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此類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除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尚未釐定董事會未來組成，其或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以確保其架構合適，可監管 貴集團日後發展。日後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聘用作出重大改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動用強制收購權收購任何尚未回購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

(a) 若要約截止後，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市場失去秩序或可能失去秩序；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及

(b) 若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會為其股份的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若 貴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情況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會將股份除牌。

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貴公司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倘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比例不足25%，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條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配售方式出售要約人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任何有關安排。要約人將就此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接納及交收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獲得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未獲接納股份。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按照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的情況下披露的資料相同。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顯示的相關地址寄發，如屬聯名要約股份持有人，則寄予在貴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則寄予在貴公司之記錄內排名首位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鍾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貴公司、宏博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關於貴集團之其他資料。閣下如對有關要約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鍾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周瑋先生

鍾丞晉先生

老少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座

9樓907室

敬啟者：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L.V.E.P.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除外股份及除外購股權)而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周先生及Ching Wai Holdings(作為賣方)與鍾先生及L.V.E.P.(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周先生須促使Ching Wai Holdings出售，而Ching Wai Holdings須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

份出售，以及鍾先生須促使L.V.E.P.購買，而L.V.E.P.須購買銷售股份，即75,000,000股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69%。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完成時其所附有的所有權利，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

交易的完成於緊接賣方與買方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後作實，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清付代價。代價由要約人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而該等資金全部來自鍾先生的個人財富。於完成後，Ching Wai Holdings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亦不再為股東。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合共持有72,57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50%。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合共持有147,57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0%。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分別持有鍾先生之購股權及鍾丞晉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合共1,960,000股新股份的權利，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6%。該等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宏博資本函件」的「要約— II.購股權要約」一節的表格中。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13.5及26.1，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要約將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收到最低數量要約股份的接納及最低數量的要約購股權獲註銷為條件。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連同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大有融資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務請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致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浚博資本函件」所披露，浚博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本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按下列基準提出(i)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

I.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0.80港元現金**

II. 購股權要約

就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的要約購股權而言：

每份要約購股權的「透視」註銷價 **0.12港元現金**

就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要約購股權而言：

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註銷價 **0.0001港元現金**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4,400,000股；(i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iii)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iv)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亦未訂立任何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的協議；(v)除股份外，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及(vi)無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滋博資本函件」一節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該等文件共同載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相關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樽及不銹鋼運動水樽以及嬰兒餵哺配件。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為：(i)原設備製造(OEM)業務：主要對海外市場按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及不銹鋼運動水樽、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ii)優優馬騮業務：主要對中國市場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二及附錄四，當中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數據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本公司盈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注釋1(c)以及規則10.4予以報告。由於本公司於刊發盈利警告公告之後、但於本綜合文件寄發

董 事 會 函 件

之前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公告所載上述估計作出報告的規定，已因中期業績公告的刊發而被取代。

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注釋1(c)以及規則10.4就未經審核中期數據估計出具報告。羅兵咸永道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未經審核中期數據乃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一貫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獨立財務顧問確認，董事乃經審慎周全考慮後作出未經審核中期數據。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由羅兵咸永道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未經審核中期數據出具的報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賣方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Ching Wai Holdings (附註2)	75,000,000	36.69	—	—
— 周先生 (附註2)	—	—	—	—
— 周瑋先生 (附註3)	800,000	0.39	800,000	0.3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附註4)	71,772,000	35.11	146,772,000	71.80
— 鍾先生 (附註4)	—	—	—	—
— 鍾丞晉先生	800,000	0.39	800,000	0.39
董事				
— 老女士	600,000	0.30	600,000	0.30
公眾股東	<u>55,428,000</u>	<u>27.12</u>	<u>55,428,000</u>	<u>27.12</u>
總計	<u>204,400,000</u>	<u>100.00</u>	<u>204,4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就本表格而言，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僅因擔任董事職務，而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與周先生及周瑋先生一致行動的其他董事。
2. Ching Wai Holdings由周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Ching Wai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瑋先生為Ching Wai Holdings的董事及周先生之子。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周瑋先生被推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
4. 要約人由鍾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周先生、鍾先生、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各自實益擁有400,000份購股權（包括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的2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14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以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60,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及
 - (ii) 周瑋先生、鍾丞晉先生及老女士各自實益擁有1,560,000份購股權（包括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1,092,000份已歸屬購股權，以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468,000份未歸屬購股權）。

除上文股權表及本附註5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泓博資本函件」的「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一節，當中載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會組成的意向詳情。

董事會欣然留意到所披露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其僱員及董事會組成的意向。董事會認為，該等意向將維持本集團營運穩定，並確保僱員職位得以持續保障。董事會願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與要約人通力合作。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泓博資本函件」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一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留意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倘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比例不足25%，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條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亦請閣下細閱「泓博資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閣下如對有關要約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綜合文件。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敬啟者：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L.V.E.P.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除外股份及除外購股權)而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泓博資本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就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股份要約以及購股權要約（無論是對於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或每股1.02港元的要約購股權）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 (i) 要約股份持有人不接納股份要約；及
- (ii)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無論是對於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或每股1.02港元的要約購股權）。

一般事項

儘管吾等作出以上推薦建議，仍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要約期內的股份成交價及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及（如適用）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獲配發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高於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持有人應根據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

未歸屬購股權（全部行使價均為每股1.02港元）的持有人應注意，該等購股權於要約期內不可行使。鑒於吾等建議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持有人可考慮繼續持有其未歸屬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意見，吾等強烈建議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在作出決定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此外，吾等強烈建議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來決定應變現或持有投資。如有疑問，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意見。

此 致

列位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納入綜合文件。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代表
L.V. E. P.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除外股份及除外購股權)而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周先生及Ching Wai Holdings(作為賣方)與鍾先生及L.V. E.P.(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周先生須促使Ching Wai Holdings出售，而Ching Wai Holdings須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以及鍾先生須促使L.V.E.P.購買，而L.V.E.P.須購買銷售股份，即75,000,000股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69%。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完成時其所附有的所有權利，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合共持有72,572,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合共持有147,572,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0%。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分別持有鍾先生之購股權及鍾丞晉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合共1,960,000股新股份的權利，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6%。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13.5及26.1，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分貝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收到最低數量要約股份的接納及最低數量的要約購股權獲註銷為條件。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204,400,000股。扣除除外股份後，合共56,828,000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

浚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股份要約，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0.80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作出。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所附有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歸還（如有）的權利（如有作出、宣派或同意作出、宣派）。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未行使購股權合共11,600,000份（包括除外購股權），其中包括：(i)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的1,600,000份購股權；及(ii)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10,000,0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扣除除外購股權後，合共9,640,000份要約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包括：

- (i) 1,4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

(ii) 5,768,000份已歸屬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及

(iii) 2,472,000份未歸屬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

宏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現金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基準如下：

就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的要約購股權而言：

每份要約購股權的「透視」註銷價 0.12港元現金

就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要約購股權而言：

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註銷價 0.0001港元現金

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供「透視」註銷價（即股份要約價減去要約購股權的有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的要約購股權而言，註銷價為0.0001港元的象徵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授出10,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購股權，分三個階段歸屬（即40%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30%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及30%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有關該等購股權的授出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扣除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合共持有，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1,76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屬除外購股權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768,000份購股權已歸屬，2,472,00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且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

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4,400,000股；(i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iii)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iv)除未行使購股權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亦未訂立任何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的協議；(v)除股份外，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vi)無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有關要約之主要條款、要約人資料以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請參閱綜合文件內之「宏博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並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作為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除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就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與貴集團並無關連，吾等亦無於過去兩年為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無任何影響吾等就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要約人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集團；吾等與要約人或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且吾等與要約人或貴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聯繫、財務協助或其他聯繫；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視為獨立且適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獨立意見。

本函件載有吾等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ii)要約是否符合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整體利益；及(i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僅倚賴綜合文件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集團及／或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或由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僅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倘於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期間發生任何其後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綜合文件內就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作出的所有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亦依賴若干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公開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該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任何影響吾等意見之陳述、資料及／或聲明發生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告知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吾等認為，吾等已查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要約人及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概無考慮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之稅務影響，乃因此等稅務影響視乎獨立股東自身個別情況而定。具體而言，屬香港境外居民或其證券買賣須受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規限之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其自身有關要約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對於要約所慮及之主要因素

於評估要約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樽及不銹鋼運動水樽以及嬰兒餵哺配件。貴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為：(i)主要對海外市場按原設備製造(「**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及不銹鋼運動水樽、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OEM業務**」)；

及(ii)主要對中國市場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優優馬騮業務」)。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

1.1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78,651	181,244
銷售成本	(61,904)	(135,8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704)</u>	<u>20,420</u>
期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7,606)</u>	<u>15,554</u>

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81.2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78.7百萬港元，減少約56.6%。有關減少主要源於OEM業務銷售表現顯著下滑，而該情況主要是由於來自兩名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管理層認為，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趨勢一致，美國貿易及關稅政策出現變動，導致OEM業務的主要客戶下達訂單時態度更趨審慎。鑒於OEM業務屬相對被動的業務性質，貴集團未能抵銷需求下降的影響，因而造成銷售訂單大幅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貴集團優優馬騮業務錄得收益約12,000港元，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329,000港元相比大幅下跌約96.3%。優優馬騮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在中國內地遭遇挫折，主要由於(i)自二零二三年起中國內地本地競爭持續激烈及價格戰如火如荼，貴集團未能維持其市場份額；及(ii)貴集團依賴透過實體零售店進行銷售，而網上銷售拓展未見成效，令貴集團未能把握龐大網購市場的商機。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7.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淨溢利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23.2百萬港元。由淨溢利轉為淨虧損，主要源於上述收益下跌，侵蝕貴集團的盈利。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226,061	273,992
負債總額	36,898	83,646
權益總額	189,163	190,346
流動資產淨額	157,459	159,809

貴公司資產總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4.0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6.1百萬港元。有關情況主要源於流動資產減少，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8.4百萬港元、存貨減少約6.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4百萬港元，有關減幅被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貴公司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6百萬港元減少約46.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沒有應付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7百萬港元。

貴公司流動資產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59.8百萬港元及157.5百萬港元。

1.2 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業績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91,503	421,091
銷售成本	(215,448)	(303,191)
除稅前溢利	<u>32,605</u>	<u>63,929</u>
年內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6,506</u>	<u>49,386</u>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收益從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21.1百萬港元減少約30.8%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91.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OEM業務銷售訂單減少，當中(i)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約239.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323.2百萬港元)，減幅約25.8%；及(ii)來自貴集團第二大客戶的收益約4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85.4百萬港元)，減幅約47.5%。整體跌幅乃主要由於美國政府於二零二五財年宣佈徵收關稅(加上未來關稅調整的不確定性)，尤其在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貴集團主要客戶普遍變得更為審慎。

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的優優馬騮業務錄得收益約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收益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86.8%。如管理層所述，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度以來中國本地市場持續激勵競爭及價格戰白熱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9.4百萬港元減少約46.3%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而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主要OEM業務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273,992	288,571
負債總額	83,646	64,068
權益總額	190,346	224,503
資產淨額	159,809	188,244

貴公司資產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非流動資產減少，其中使用權資產減少約4.1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4.1百萬港元；及(ii)流動資產減少，其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3.9百萬港元，存貨減少約16.6百萬港元，有關減幅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65.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貴公司負債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1百萬港元增加19.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來自流動負債總額上升，原因為應付股息約3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貴公司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9.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上述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1.3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業績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21,091	233,990
銷售成本	(303,191)	(158,865)
除稅前溢利	<u>63,929</u>	<u>24,000</u>
年內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9,386</u>	<u>16,282</u>

根據二零二四年報，貴集團收益從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34.0百萬港元增加約80.0%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21.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源於本集團OEM業務增長，OEM業務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三財年增長約88.0%。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OEM業務的增長，當中(i)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約32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145.5百萬港元)，增幅約122.1%；及(ii)來自貴集團第二大客戶的收益約8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67.8百萬港元)，增幅約26.0%。據管理層所述，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增長主要源於不銹鋼運動水樽的新增訂單。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末推出全新不銹鋼運動水樽產品線後，市場消費需求強勁，帶動相關訂單於二零二四財年大幅攀升。因此，不銹鋼運動水樽帶來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12.4百萬港元。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管理層認為整體增長亦可能是由於客戶為預防美國總統大選後潛在中美貿易戰而計劃囤貨，從而增加訂單量。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優優馬騮業務錄得收益約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收益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68.7%。據管理層所述，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度以來本地市場持續激烈競爭及價格戰白熱化，加上行業景氣欠佳，線下零售店的銷售表現下滑約7.8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管理層認為中國尚未化解的樓市危機等多項因素對行業情緒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6.3百萬港元增加約33.1百萬港元(203.3%)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9.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而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主要OEN業務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288,571	255,142
負債總額	64,068	45,575
權益總額	224,503	209,567
流動資產淨額	188,244	178,743

貴集團資產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5.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8.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非流動資產增加，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6.9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ii)流動資產增加，其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5.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被(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1.8百萬港元；(b)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6.0百萬港元；及(c)存貨減少約4.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貴公司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6百萬港元增加約18.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

主要來自(i)應付票據增加約8.2百萬港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5.3百萬港元。據管理層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動用部分銀行融資額度，以票據融資方式向供應商結付款項。

貴公司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8.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8.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但被上述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部分抵銷。

1.4 股息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董事會宣佈分別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及7港仙，合共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總額為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派付。董事會概無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二四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7港仙，合共為每股20港仙(二零二三財年：6港仙)，總額為約4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1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派付。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決議案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為約31百萬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派付。董事會概無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財年的末期股息或末期特別股息。

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董事會並無就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

1.5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概覽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收益在大幅增加後回歸常態，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34.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0.0%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21.1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此顯著增長受OEM業務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帶動，而訂單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一直積極與其主要客戶保持溝通，從而得以捕捉到有關不銹鋼運動水樽型號的商機。增長亦可能是由於客戶為預防美國總統大選後潛在中美貿易戰而計劃囤貨，從而增加訂單量。然而，貴集團收益其後於二零二五財年回落至約291.5百萬港元，跌幅約30.8%。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貿易衝突升溫，由於美國政府於二零

二五年度宣佈徵收關稅，尤其在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貴集團主要客戶普遍變得更為審慎。此外，管理層表示，由於OEM業務的相對被動性質，貴集團難以扭轉上述OEM客戶訂單下滑的情況。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走勢與收益大致相同，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6.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03.1%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9.4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財年減少約46.4%至約26.5百萬港元。儘管二零二五財年有所回落，貴集團的溢利仍優於二零二三財年之水平。

茲提述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貴集團錄得(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綜合收益約為78.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81.2百萬港元減少約56.6%；及(i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約為7.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5.6百萬港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經與管理層溝通後獲悉，業績下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OEM業務的銷售訂單減少。貴集團OEM業務的核心產品在其中國生產基地製造，主要銷往美國市場。在兩國持續貿易緊張局勢下，美國對商品加徵關稅對貴集團OEM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資產淨值方面，吾等亦注意到自二零二三財年起，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9.6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峰值約22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90.3百萬港元及189.2百萬港元。

儘管貴集團致力於在中美貿易戰環境下維持收益，但其財務表現無可避免受到影響，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所披露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經營數據即為例證，吾等認為該情況令貴集團財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1.6 貴集團的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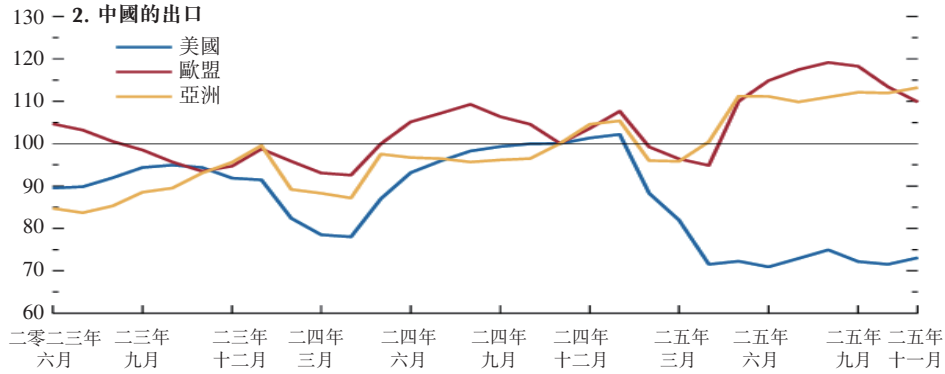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OEM業務，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錄得收益約417.1百萬港元及291.0百萬港元，佔年度總收益約99.1%及99.8%。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其OEM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78.6百萬港元，佔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總收益約99.98%。其餘收益則源自優優馬騮業務。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對其日後業務前景維持審慎態度。持續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軍事衝突繼續為貴集團未來業務表現帶來重大不明朗因素。尤其是美國關稅政策的不可預測性為主要風險來源。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總收益的約98.7%及99.5%來自美國市場。由於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美國市場，難以預料的關稅調整打擊主要客戶信心，致使該等客戶於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下單時態度更趨保守。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繼續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主要源於美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

貴集團的OEM業務持續嬰幼兒塑膠及不銹鋼運動水樽、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仍為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OEM業務作為核心收益來源，貴集團持續透過主動強化經營舉措管控相關風險，具體包括(i)與現有客戶進一步合作，爭取更多銷售訂單；(ii)推行市場多元化拓展策略，減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接洽全球知名水樽品牌開發新業務；(iii)透過資本開支投入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塑膠及不銹鋼運動水樽的產能，從而優化產品毛利率以及匹配客戶定製化需求；(iv)評估將OEM生產設施擴展至亞洲其他地區的可行性。另外，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1.8百萬港元，預期可用於(i)為上述計劃提供資金；及(ii)作為應對短期市場波動的戰略資金緩衝。

惟世界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指出，儘管非美國市場需求與特定板塊需求（例如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可抵銷部分影響，隨著貿易壁壘升高及前期提前備貨效應消退，預測期內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包括中國）出口增長將有所放緩。對比其他出口目的地，中國對美國出口額於二零二五年錄得負增長，尤其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中美貿易衝突升級期間表現尤為明顯，詳見下文摘錄自《全球經濟展望》的圖表。國際貨幣基金

組織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更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亦作出相近預測：儘管科技領域投資與國內政策扶持可帶來一定緩衝作用，中國連同其他新興市場仍將面臨貿易政策調整與地緣政治緊張帶來的壓力。



中國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出口數據，摘錄自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指數基準：二零二四年=100)

綜合上文分析，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披露，貴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收益及淨虧損較上期大幅下滑，前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對貴集團二零二六年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縱使美國總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訪問中國，中美關稅爭議仍未取得實質性進展，吾等認為出口前景依舊不容樂觀，貴集團的前景面臨挑戰。

經考慮以下負面影響因素：(i)重大外部風險，尤其是中美貿易衝突存在升級可能性、關稅調整具不可預測性，該等因素已促使美國主要客戶採取更為保守的採購方針；及(ii)OEM模式的被動屬性，產品需求基本不受貴集團直接管控，並受制於全球宏觀經濟波動與軍事衝突；縱使同時存在以下潛在正面利好因素：(a) 貴集團推行積極多元化及業務升級策略以提升生產毛利率，從而適應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與經濟形勢；及(b)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淨現金為正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且貴集團前景依舊面臨挑戰。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彼等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2.1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董事包括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鍾先生，72歲，為執行董事兼 貴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指導 貴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策略並監督業務營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 貴集團，為鍾丞晉先生的父親、周先生的表妹夫及周瑋先生的表姑丈。鍾先生僅憑藉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推定與周先生構成一致行動；除該項推定外，要約人及鍾先生無論在事實上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下的任何其他推定類別，均無與賣方一致行動。

鍾先生為萬成實業有限公司及安裕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鍾先生於完成前已為控股股東之一。

鍾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聯夥創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主要製造全國運動汽車競賽協會(NASCAR)品牌認可的壓鑄小型賽車)，並擔任董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向Banerjan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多美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當時由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出售其業務資產。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三年改名為RC2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被Tomy Company, Ltd收購。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加入Baird Capital，並擔任其營運合夥人。彼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貝雅(亞洲)有限公司的主席。在任期間，彼負責為Baird在中國香港及上海兩地設立區域辦事處以及監督其營運工作。此外，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期間在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及惟膳有限公司，於其任職期間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提供)(股份代號：82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合共持有147,572,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0%，且要約人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2.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意向

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已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鍾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因此，要約人及鍾先生十分熟悉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

要約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乃基於要約人角度商業考慮作出的決定，藉此讓要約人鞏固對 貴公司的控制權，並顯示其對 貴集團穩定及持續發展的長期承擔。鑒於要約人對 貴集團核心主營業務具備深入認識，且有意繼續經營該等業務，要約人鞏固控股權將使其利益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更為一致。吾等認為，如上文「1.6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述，該等利益一致可提升管理層拓展後續發展項目的信心，並於多變的市場環境當中鞏固管理團隊架構穩定性。此外，董事會決策權歸屬單一控股股東統籌，有助於降低主要股東之間出現決策僵局的風險、加快戰略事項審批流程，並確保業務計劃能夠貫徹一致地執行。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不時檢討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以制訂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合、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

儘管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此類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除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2.3 要約人有關董事會組成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釐定董事會未來組成。要約人或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以確保其架構合適，可監管 貴集團日後發展。日後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綜上所述，除上述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聘用作出重大改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 貴公司新任董事人選作出任何最終決定。

2.4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吾等注意到(i)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動用強制收購權收購任何尚未回購的股份。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內「滋博資本函件」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一段。

聯交所已表明：

(a) 若要約截止後，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市場失去秩序或可能失去秩序；
-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及

(b) 若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會為其股份的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若 貴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情況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會將股份除牌。

倘若要約股份之接納水平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達到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1)條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以在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要約人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配售方式出售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就此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3.1 股份要約價的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280港元折讓約37.5%；
- (i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230港元折讓約34.9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6港元折讓約32.5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1港元折讓約31.10%；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29港元折讓約34.90%；

(v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93港元折讓約14.0%，有關金額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90,346,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4,400,000股計算；及

(v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925港元折讓約13.5%，有關金額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89,16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4,400,000股計算。

吾等就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另行展開分析，具體內容載列如下。

3.2 過往股價變動分析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公告前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十二個月)、以及最後交易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公告後期間」，連同公告前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股份要約價作對比。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時長充足且具代表性，可整體反映股份近期市場表現，從而將股份收市價與股份要約價進行合理對比。

下圖列示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公告／刊發文件

1. 二零二四年年報
2. 有關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通告
3.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4.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5. 有關特別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內幕消息
6. 有關特別股息詳情之公告
7. 盈利警告
8. 有關二零二五財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通告
9. 二零二五財年全年業績
10. 二零二五年年報
11. 短暫停牌
12. 聯合公告
13. 復牌
14. 二零二六年五月盈利警告公告
15.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為作分析，下圖列示恒生指數(「恒指」)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報價之每日收市點數，以提供香港金融市場整體表現之概覽：



公告前期間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成交價介乎0.739港元(「最低股價」)至1.38港元(「最高股價」)。股份要約價較最高股價折讓約42.0%，較最低股價溢價約8.3%。公告前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985港元，股份要約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8%。吾等注意到，公告前期間約90.2%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約八個月期間，股份價格相對穩定，大致徘徊於0.80港元附近，價格區間為0.739港元至0.92港元。觀察恒指走勢可見，恒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初開始回落，其後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上行趨勢，可見股份價格走勢與恒指並不一致。經與管理層溝通後，吾等獲悉，除刊發反映 貴公司基本面之財務業績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上述期間存在其他導致股價波動之特殊事件或因素，該階段股份收市價亦無明確走勢。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佈公告，披露董事會考慮宣派及派發一項特別股息。董事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宣派每股0.15港元之特別股息，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派發（「特別股息公告」）。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股份價格大幅拉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觸及1.349港元之階段高位，其後回落，並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一月十二日跌至區間低位1.16港元。除有關特別股息之公告外，並無其他可解釋本次股價上漲之公佈。

其後股價呈現波動走勢並逐步上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錄得最高收市價1.38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就二零二五財年業績刊發盈利警告公告，除此以外，並未發現貴公司其他可解釋該輪股價上揚之公佈。股價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觸頂後轉為下行，於最後交易日收報1.23港元。吾等審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恆指走勢，留意到恆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下跌，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底探底後反彈。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及四月十六日刊發二零二五財年全年業績公告與二零二五年年報。經與管理層溝通後獲悉，除二零二五財年全年業績公告外，管理層並不知悉其他導致股價回落之事件或因素。

公告後期間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對應上圖陰影區段）。股份復牌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收市價大幅急升至約1.60港元。在該次股價暴漲前，貴公司除刊發聯合公告外並無其他公佈。吾等就股價異常飆升原因向管理層查詢，管理層表示並不知悉相關原因。

其後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至五月十五日，股份收市價於1.42港元至1.54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貴集團發佈盈利警告公告（「二零二六年五月盈利警告公告」）。該盈利警告公告披露貴集團二零二六年前四個月財務表現欠佳，自公告刊發當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直至六月底，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走勢。自此之後，股份收市價反覆波動，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報0.93港元。其後股價回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達到1.31港元，其後輕微回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

1.28港元，而股份要約價較該價格折讓約37.5%。於就二零二六年八月初股價急升的可能原因與管理層展開討論後，並未識別出任何因素，管理層表示並不知悉任何原因。

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年末股價大幅上漲，原因應為特別股息公告宣派每股0.15港元之特別股息，而近期股價走弱，一方面源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盈利警告公告披露 貴集團二零二六年前四個月財務表現欠佳，另一方面 貴公司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五財年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年：20港仙），上述因素共同帶動二零二六年五月中旬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下旬期間股價下行，再加上股份成交量較少，進一步加劇跌勢。管理層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彼等並不知知悉任何其他原因。

儘管如此，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股份收市價波動導致無法確保要約期內乃至要約截止後，股份價格能夠維持在股份要約價之上。

儘管無法確定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內乃至要約截止後能否維持在股份要約價之上，但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從股份過往市場收市價表現角度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並非公允合理：

- (i) 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均超過31%；
- (ii) 儘管股份要約價處於回顧期間內每股收市價區間之內，但股份要約價仍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280港元折讓約37.5%；及
- (iii) 儘管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有所波動，股份於回顧期間約92.8%交易日的收市價仍高於股份發售價。

3.3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下表載列股份按月計算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相關月末／期末要約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相應百分比。鑒於上文「3.2 過往股價變動分析」分節所述原因，吾等認為公告前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可充分反映市場交易情況以及市場在不受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的可能影響下市場對股份取態。公告後期間的類似分析亦已呈列予要約股份持有人以供參考。

下表概述以下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股數)	交易日數 (天)	股份概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相關月末／ 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公告前期間					
二零二五年					
四月	4,008,000	19	210,947	0.1055%	0.3806%
五月	4,546,000	20	227,300	0.1124%	0.4101%
六月	1,934,000	21	92,095	0.0455%	0.1662%
七月	1,472,000	22	66,909	0.0331%	0.1207%
八月	2,886,000	21	137,429	0.0680%	0.2479%
九月	1,276,000	22	58,000	0.0287%	0.1046%
十月	1,544,000	20	77,200	0.0382%	0.1393%
十一月	2,974,000	20	148,700	0.0735%	0.2683%
十二月	9,091,009	21	432,905	0.2118%	0.781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630,000	21	30,000	0.0147%	0.0541%
二月	1,176,000	17	69,176	0.0338%	0.1248%
三月	1,256,000	22	57,091	0.0279%	0.1030%
四月(至最後交易日)	720,000	11	65,455	0.0320%	0.11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股數)	交易日數 (天)	股份概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相關月末／ 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公告後期間					
二零二六年					
四月(四月二十一日起) (附註4)	—	—	—	—	—
五月(附註4)	32,760,700	17	1,927,100	0.9428%	3.4768%
六月	5,420,000	21	258,095	0.1263%	0.4656%
七月	2,150,000	22	97,727	0.0478%	0.1763%
八月(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5,890,000	20	294,500	0.1441%	0.531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的計算方法為將該月份／期間的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
2. 根據相關月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3. 基於綜合文件所載公眾股東所持55,42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股份於四月二十一日至聯合公告日期期間短暫停牌。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公告前期間 貴公司股份平均交易流通量偏低，佔 貴集團於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47%至0.2118%，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541%至0.7810%。吾等亦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股份成交量突然放大的可能原因向董事作出查詢，管理層表示，除特別股息公告外，並不知悉該期間有其他可影響股份成交量的特定事件。

儘管十二月股份成交量大幅增長，但鑒於(i)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介乎約0.0147%至0.2118%及0.0541%至0.7810%；及(ii)除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以外，其餘時段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均未超過0.2%，吾等認為公告前期間股份成交量處於偏低水平。

於公告後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日均成交流通量有所上升，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27%及1.0424%。吾等認為該流通量提升極有可能是由聯合公告所引致。應注意的是，該相對偏高的股份成交流通量未必可於要約期間及／或之後維持。

鑒於(i)公告前期間股份成交量偏低；(ii)公告後期間股份成交量有所增加；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股份成交量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認為，任何擬於短期內在市場大批沽售股份的操作，幾乎無法在不壓低股份市價的前提下順利完成。就此而言，股份要約為有意於短期內按固定價格變現股份投資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提供了一項退出途徑。若股份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要約股份持有人可考慮透過公開市場賣出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但須注意大批賣出或會拖累股價下調。

3.4 資產淨值的比較

吾等留意到，(i)對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93港元，股份要約價存在約14.0%之折讓；及(ii)對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925港元，股份要約價存在約13.5%之折讓。此外，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88港元折讓約9.2%。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從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角度而言，股份要約價並無吸引力。

3.5 吾等對股份要約的意見

經考慮及權衡下列因素後：

- (i) 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均超過31%；
- (ii) 儘管無法確定股份價格能否於整個要約期內或要約截止後維持在股份要約價之上，但股份要約價仍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280港元折讓約37.5%；
- (iii) (a)對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93港元，股份要約價存在約14.0%之折讓；及(b)對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925港元，股份要約價存在約13.5%之折讓；
- (iv) 回顧期間內約92.8%交易日的股份成交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及
- (v) 上文所述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相對偏低。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要約股份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儘管如此，吾等謹此提醒要約股份持有人，雖然股份要約價低於股份近期收市價，但無法保證股份近期收市價能夠持續，亦不保證該價格於要約期間及之後仍然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倘要約股份持有人有意透過變現股份收回投資，務請於要約期內密切留意股份市價。

4.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於聯交所網站篩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同業比較，篩選標準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類似，且最近一個年度至少80%收益來自以OEM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式生產及銷售嬰兒塑膠製品、塑膠及不銹鋼運動水樽，而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有超過99%及99%收益來自該項業務。惟吾等未能篩選出任何符合上述條件的聯交所上市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隨後放寬篩選條件，將範圍擴大至於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主要業務為小型消費品／個人用品／家居OEM製造的公司，最終篩選出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3.HK）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HK）。根據兩家公司最新刊發之財務資料，僅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維持盈利狀態，因此僅可獲取其市盈率數據。市盈率為估值分析最常用指標之一。下文列示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市盈率數據。

股份代號	公司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最新經審核 淨溢利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3)
3363.HK	正業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紙、 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	165.0	16.7	9.9
	貴公司 (要約價)		163.5 (附註2)	26.5	6.2

附註：

1. 市值按相關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乘以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貴公司之市值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8港元乘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市盈率按相關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其最新刊發年報所披露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計算。

惟鑒於(i)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其銷售成本架構及毛利率與 貴集團存在明顯差異(二零二五財年正業國際毛利率約10.8%， 貴集團毛利率約26.1%)；及(ii)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 貴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約為7.6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受上述條件所限，與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比較不足以用於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亦篩選出業務與 貴集團類似，主要業務為以OEM模式生產及銷售不銹鋼及塑膠水樽，但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分別為浙江哈爾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5.SZ)及浙江嘉益保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004.SZ)。惟吾等注意到，截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主板平均市盈率為13.68倍，深交所A股平均市盈率為33.05倍，兩個市場整體估值差異極大，因此吾等認為不宜採用該兩間A股公司進行估值比較。

因此，同業比較並不適用，吾等對股份要約價之分析僅圍繞上文所述之 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及相關基本面展開。

5. 購股權要約

宏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現金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基準如下：

就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的要約購股權而言：

每份要約購股權的「透視」註銷價 0.12港元現金

就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要約購股權而言：

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註銷價 0.0001港元現金

誠如「宏博資本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扣除除外購股權後，合共9,640,000份要約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包括：(i) 1,4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ii) 5,768,000份已歸屬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及(iii) 2,472,000份未歸屬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註銷價(即股份要約價減去要約購股權的有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的要約購股權而言，註銷價為0.0001港元的象徵金額。

就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之要約購股權而言，吾等注意到購股權要約下之註銷價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計算，屬「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減去要約購股

權之行使價。由於吾等認定股份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因此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計算之「透視」價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並非公平合理。

就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之要約購股權而言，吾等注意到向相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註銷價0.0001港元乃源於「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減去購股權行使價）。因該批要約購股權已屬價外狀態，接納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僅可獲得象徵金額0.0001港元。須注意的是，未於購股權要約下提呈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按照各自原有條款歸屬及／或維持可行使狀態。因此，倘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彼等可繼續持有其購股權。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不具吸引力，並非公平合理，因此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鑒於股份近期價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倘要約期內市場具備充足交易成交量，且股份市價維持在股份要約價之上（且溢價幅度足以覆蓋行使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等接納股份要約提交要約股份無需承擔的額外費用），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自身實際情況行使其於要約購股權下的權利，並於市場出售其要約股份。

未歸屬購股權（全部行使價均為每股1.02港元）的持有人應注意，該等購股權於要約期間內不可行使，可考慮繼續持有其未歸屬購股權。

推薦建議

在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以及以下主要理由：

就股份要約而言

- (i) 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均超過31%；
- (ii) 誠如「3.2過往股價變動分析」一節所載，回顧期間內約92.8%交易日的股份成交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儘管無法確定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內乃至要約截

止後能否維持在股份要約價之上，每股要約股份0.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4.96%及37.5%；

- (iii) 誠如「3.4 資產淨值的比較」一節所載，對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股份要約價存在約14.0%之折讓；及(b)對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925港元，股份要約價存在約13.5%之折讓；
- (iv) 誠如「1.5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概覽」一節所載， 貴集團(i)二零二五財年財務表現較二零二四財年有所下滑；及(ii)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大幅下降並由盈轉虧。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財務狀況存在不確定性；
- (v) 誠如「1.6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述，經考慮(i)重大外部風險(即中美貿易衝突可能升級以及關稅調整的不可預測性，該等風險已導致美國主要客戶採購策略更趨保守)；及(ii)OEM模式的被動性質(產品需求及盈利水平很大程度上不受 貴集團直接控制，易受全球宏觀經濟波動及軍事衝突影響)的負面影響，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貴集團的前景面臨挑戰；及
- (vi) 誠如「3.3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載，公告前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47%至0.2118%及0.0541%至0.7810%，這意味著任何擬於短期內在市場大批沽售股份的操作，幾乎無法在不壓低股份市價的前提下順利完成。

就股份要約而言，綜合權衡上文第(i)至(vi)項考量因素，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要約股份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份持有人不接納股份要約。對於有意變現於 貴公司投資的要約股份持有人，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股份要約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吾等建議其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儘管如此，要約股份持有人亦須注

意，誠如上文「3.3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一段所分析，由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偏低，於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持股時，其未必能夠以高於0.8港元要約價的價格變現股份投資。在此情況下，要約為有意按要約價0.8港元變現股份投資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提供了一項退出途徑。

此外，要約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鑑於股份過往成交量較低，其於要約截止後出售股份或會遇到困難，且無法保證股份現行價格水平可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維持。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 (i) 就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的要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註銷價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要約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然而，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基於股份要約價計算的「穿透價」亦被視為並非公平合理；及
- (ii) 就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要約購股權而言，接納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僅可獲得0.0001港元的象徵式金額，原因為相關要約購股權於購股權要約下並非處於價內狀態。任何並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接納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及條件歸屬及／或維持可予行使，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可繼續持有其各自的購股權。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無論是對於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或每股1.02港元的要約購股權）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無論是對於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或每股1.02港元的要約購股權）。

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要約期間及之後關注 貴集團的發展，尤其注意要約人的業務戰略以及 貴公司的公告。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基於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自行決定出售或繼續持有其股份及／或購股權投資，並於要約期間密切關注股份市價及成交情況。倘若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高於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可收取的款項淨額（如適用），持有人可考慮行使購股權（如有）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各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投資標準、目標、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偏好各有差異，若任何人士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需要專業意見，建議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黎家柱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9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送交過戶登記處的信封面請註明「**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
- (c)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

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送交過戶登記處的信封面請註明「**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該等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無法提供及／或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 (e) 倘閣下已就所持任何股份提交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

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送交過戶登記處的信封面請註明「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在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泓博資本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且授權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收購守則的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在閣下名下，則連同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立、已妥為蓋印的相關股份空白過戶文件或轉讓予接納人的過戶文件)；或
 - (ii) 從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為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須同時提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例如授出遺囑認證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予有關要約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

的要約股份持有人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有關閣下股份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 (j) 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隨附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經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的要約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須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信封面請註明「**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本公司。
- (c)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的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其無法提供的信函一併送交本公司，信封面請註明「**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d) 已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e)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要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收訖通知書。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分別審視本集團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宏博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 (b)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修訂要約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全體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
- (d)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告。經修訂的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十四(14)日。
- (e) 倘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的要約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之意向。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延期或修訂。

該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證券除外）之詳情

該公告亦須列明該證券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長或修訂）接獲之完整及完好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b) 收購守則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nsuccess.cn)刊載。

4. 撤回權利

除下文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一經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經已提交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如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5. 結算要約

5.1. 股份要約

- (a) 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應付予各接納之要約股份持有人(就要約股份而言)之金額(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之要約股份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股份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要約股份持有人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的現金代價將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6)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5.2. 購股權要約

- (a) 受限於下文「6.要約截止後購股權之有效性」一段所載適用於未歸屬要約購股權的遞延結算安排，且隨附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本公司收訖，則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之應付予各接納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而言）之金額之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購股權要約條款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接納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將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 (d)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6)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6. 要約截止後購股權之有效性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發生全面收購要約時，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加速歸屬或註銷的條文。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未歸屬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其未歸屬要約購股權將予註銷；惟註銷價將盡快向其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該等未歸屬要約購股權的原歸屬日期（「**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前

提是該未歸屬要約購股權相關持有人直至歸屬日期當日仍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的資格。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以允許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未歸屬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延遲結算註銷價。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要約購股權連同其所附一切權利將全面註銷及放棄。並無提交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按各自原有條款及條件歸屬及／或可供行使。若任何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任何已歸屬要約購股權，則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

7.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分別向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由於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人士作出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公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適用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定及限制（風險自行承擔），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的政府許可、外匯管制許可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並繳付該等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鍾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浚博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

任何海外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所有當地法例及法規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8. 稅務建議

建議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就其疑問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鍾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浚博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

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享有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的持股情況。就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及購股權實益擁有人而言，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其對要約意向的指示。

10. 一般資料

- (a) 將由／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或送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或向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或其指定代理發出或送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且要約人、鍾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浚博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郵遞遺失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之一，不會以任何方式令要約無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浚博資本、本公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班裡任何其他必需或適宜之手續，將該人士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所有。

- (f) 接納股份要約後，要約股份持有人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股份所附帶或產生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股份要約作出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適用）的權利。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要約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將悉數註銷及放棄。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及要約時，包括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i) 要約該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j) 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k)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審視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鍾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浚博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摘錄自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91,503	421,091	233,990	78,651	181,244
銷售成本	(215,448)	(303,191)	(158,865)	(61,904)	(135,861)
毛利	76,055	117,900	75,125	16,747	45,383
銷售開支	(2,300)	(8,443)	(9,170)	(1,192)	(2,193)
行政開支	(42,113)	(47,233)	(38,298)	(19,314)	(24,213)
其他收入	301	828	768	155	399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905)	(916)	164	(1,741)	461
經營溢利/(虧損)	31,038	62,136	28,589	(5,345)	19,837
融資收入	2,241	4,008	4,713	888	1,023
融資費用	(674)	(972)	(662)	(247)	(440)
融資收入淨額	1,567	3,036	4,051	641	5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43)	(8,64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605	63,929	24,000	(4,704)	20,420
稅項	(6,099)	(14,543)	(7,718)	(2,902)	(4,8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26,506	49,386	16,282	(7,606)	15,554
年/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14	24.69	8.14	(3.72)	7.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期內應 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2,260	44,960	13,365	(1,637)	19,3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380	45,619	35,808	38,276	42,047
流動資產	236,612	242,952	219,334	187,785	214,932
非流動負債	6,843	9,360	4,985	6,572	7,475
流動負債	76,803	54,708	40,590	30,326	43,518
資產淨值	<u>190,346</u>	<u>224,503</u>	<u>209,567</u>	<u>189,163</u>	<u>205,986</u>

股息

二零二三年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中期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分別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及3港仙，合共為每股6港仙，總額為約1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派付。

二零二四年

董事會宣佈分別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及7港仙，合共每股10港仙，總額為約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分別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及17港仙，合共為每股20港仙，總額為約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派付。

二零二五年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中期特別股息，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或末期特別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決議案，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為約31百萬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派付。

二零二六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中期特別股息。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出現變動，以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數據出現重大不可比較之情況。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並無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2.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對於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止六個月最近期刊發賬目所列示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75至121頁，而該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448.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79至127頁，而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0793.pdf>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92至140頁，而該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6/2026041601372.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12至29頁，而該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7/2025091701072.pdf>

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已載列於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18頁，而中期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819/2026081901377.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不計其各自列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或中期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乃作為參考載入本綜合文件，且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香港辦公室及中國工廠的租賃協議付款責任擁有租賃負債約3,936,000港元。租賃負債初始按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租賃負債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每年4.00%至5.5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本集團持有融資額度約3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不少於40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前文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或其他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債務。

董事確認，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5.6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7.6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務請閣下垂注(i)中期業績公告；(ii) 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未經審核中期數據」一節；(iii) 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關於未經審核中期數據之報告；及(iv) 本綜合文件附錄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未經審核中期數據之報告。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以此身份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合共持有147,57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0%。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分別持有鍾先生之購股權及鍾丞晉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賦予彼等認購合共1,960,000股新股份的權利，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6%。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滋博資本函件」的「要約— II.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載的表格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概無擁有、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股份、投票權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3. 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董事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被推定為互相一致行動。為免生疑問，除第(6)類推定的情況外，董事(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除外)，無論事實上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下的任何其他推定類別，均無與鍾先生及／或鍾丞晉先生一致行動。

要約人、鍾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曾進行以下出售事項：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200,000	1.414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200,000	1.3926

除收購銷售股份、出售事項及鍾丞晉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鍾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要約人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除外股份及除外購股權外：

- (i) 要約人、鍾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就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的證券擁有權利；
- (ii) 除鍾丞晉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鍾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鍾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有關未行使衍生工具的協議或安排；
- (iv)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訂明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將轉讓、設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 除鍾丞晉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鍾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要約人及鍾先生的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的任何類別安排；
- (vi) 要約人、鍾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鍾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viii) 除代價外，要約人、鍾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要約人、鍾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賣方及／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要約人、鍾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要約人、鍾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董事(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除外)、前任董事、股東(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除外)或前任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要約相關或依附於要約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i)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適用法例規定之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浚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博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
- (ii)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iii) 要約人、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0至24號金星大廈4樓。
- (iv) 浚博資本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大廈7樓710室
- (v) 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登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mainsuccess.cn：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浚博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c) 本附錄三「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及
- (e) 鍾丞晉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此身份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3,800,000,000股股份	<u><u>380,000,000</u></u>
------------------	---------------------------

已發行：

204,400,000股股份	<u><u>20,440,000</u></u>
----------------	--------------------------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1,600,000份，其中可認購1,6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可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未獲行使者為限)。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發生全面收購要約時，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加速歸屬或註銷的條文。本公司無意在要約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歸還方面。

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證券上市或交易。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1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1.270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1.36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	1.23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23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14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010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980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8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每股1.600港元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每股0.822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6,772,000	71.8%
鍾丞晉先生	實益持有人	800,000	0.39%
周瑋先生	實益持有人	800,000	0.39%
老女士	實益持有人	600,000	0.30%

附註：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周先生、鍾先生、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各自實益擁有400,000份購股權(包括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的2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14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以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60,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及
- (ii) 周瑋先生、鍾丞晉先生及老女士各自實益擁有1,560,000份購股權(包括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1,092,000份已歸屬購股權，以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468,000份未歸屬購股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L.V.E.P. (附註1)	實益持有人	146,772,000	71.8%
李耀芝女士 (附註2)	配偶之權益	147,172,000	72.0%

附註：

- 1. L.V.E.P.由鍾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L.V.E.P.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耀芝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鍾先生所持有的146,772,000股股份及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5. 額外權益披露

本公司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除外）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權利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之權益；且該等人士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份權益，以致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周瑋先生、老女士、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概無就接納或拒絕要約出具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該等董事均表示，基於彼等的自身投資目標及個人狀況，無意就其持有之股份及／或購股權接納要約。此外，該等董事視其購股權為一項長期個人承諾，與其於本集團持續擔任之職務一致。
- (c) 除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除外）以及彼等擁有或控制之公司（要約人除外）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以獲取價值：

董事姓名	日期	交易	平均價格
老女士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日	出售96,000股股份	每股1.4057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九日	行使600,000份 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0.68港元 (行使價)

- (d)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及鍾丞晉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亦無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第(5)類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第(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且該等人士(鍾丞晉先生除外)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與股份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f)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且該等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要約人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除外)概無持有要約人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任何一方均未曾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6.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d) (i)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就以下各項租賃協議(統稱「物業租賃安排」)續期一年除外：
 - (i)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由鍾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與萬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用作本公司香港辦公室，月租金為46,461.00港元；及
 - (ii)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最終擁有50%股權)(「鵬輝」)與翁源縣萬成塑膠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用作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月租金為人民幣301,156.36元(相當於約346,028.66港元(含增值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除(i)物業租賃安排項下的租期由兩年縮短至一年外，物業租賃安排的所有其他條款(尤其是單位租金)維持不變。該等物業租賃安排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為定期訂立或屬於要約期開始前便已存在的先前安排的延續或續期，並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及應用指引17所界定的

的特別交易。此外，由於建議物業租賃安排乃經要約人同意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低於5%（因此不構成重大資產收購），訂立物業租賃安排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4所指的阻撓行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由或針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重大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並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及羅兵咸永道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及羅兵咸永道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彼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的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固定年期的合約）；或(ii)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尚餘任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僱主無法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服務合約應付	服務合約應付
董事	年期	酬金金額	浮動酬金／袍金金額
執行董事			
周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三年固定年期）	每月 72,000 港元 （附註 1）	酌情花紅 （附註 2）
周瑋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三年固定年期）	每月 138,600 港元 （附註 1）	酌情花紅 （附註 2）
鍾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三年固定年期）	每月 72,000 港元 （附註 1）	酌情花紅 （附註 2）
鍾丞晉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三年固定年期）	每月 70,600 港元 （附註 1）	酌情花紅 （附註 2）
老女士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三年固定年期）	每月 160,000 港元 （附註 1）	酌情花紅 （附註 2）

		服務合約應付 浮動酬金／ 袍金金額	
董事	年期	酬金金額	袍金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三年固定年期)	每年180,000港元	— (附註3)
司徒振中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三年固定年期)	每年180,000港元	— (附註3)
俞漢度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三年固定年期)	每年180,000港元	— (附註3)

附註：

1. 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酬金金額可每年檢討，調整幅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2. 並無釐定浮動酬金／袍金金額之計算公式。任何酌情花紅均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及本集團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不得(i)獲取執行董事可享有的其他實物利益；或(ii)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計劃(如有)除外)。該等委任函並無規定支付任何浮動薪酬或袍金。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高錦安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d)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周瑋先生及老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組成。
- (g) 大有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蘇杭街99號嘉發商業中心15樓B室。
- (h)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登於(i)本公司網站www.mainsuccess.cn；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a)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羅兵咸永道就未經審核中期數據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 (g) 獨立財務顧問就未經審核中期數據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
- (h)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10.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之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數據

吾等提述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數據(「未經審核中期數據」)，有關數據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注釋1(c)以及規則10.4予以報告。

董事的責任

未經審核中期數據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經審核中期數據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未經審核中期數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開展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中期數據，以及未經審核中期數據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其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
董事會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就中期業績公告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綜合文件。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吾等提述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貴公司與L.V.E.P.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邀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股份及除外購股權)而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載於中期業績公告內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數據(「未經審核中期數據」)，該等數據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編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未經審核中期數據須由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規則10.1及10.2注釋(c)以及規則10.3所載規定刊發。

吾等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和文件(尤其是管理賬目)，閣下作為董事對有關資料及文件全權負責)，並與董事討論閣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尤其是管理賬目)，該等資料及文件構成擬備未經審核中期數據的主要依據。

附錄六 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未經審核中期數據之報告

就編製未經審核中期數據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向董事會呈交的報告。羅兵咸永道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未經審核中期數據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礎，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慣常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及呈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未經審核中期數據經已審慎及周詳編製。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倚賴並假設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及／或與吾等討論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整。吾等並無承擔獨立查核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之責任，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除本函件所述者外，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中期數據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觀點。董事仍全權負責未經審核中期數據。

吾等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規則10.3及規則10.4而提供意見，不作其他用途。除 貴公司外，吾等概不對任何人士就本函件所涉及、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於任何目的。

此 致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座
9樓907室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